



## 第六十一届会议

### 议程项目 69

####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

回顾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60/123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的有关声明，

又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有关报告，

还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所有有关条约的所有规定，<sup>1</sup>

<sup>1</sup> 其中主要包括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1947 年 11 月 21 日《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和 1977 年 6 月 8 日日内瓦四公约各项附加议定书以及 1980



**重申**有必要促进和确保对国际法、包括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的尊重，

**回顾**根据国际法，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安全获得保障和保护的主要责任，应由按照《联合国宪章》或与有关组织缔结的协定开展联合国行动的东道国政府承担，

**敦促**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它们在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sup>2</sup>之下的义务以及四公约的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sup>3</sup>中对它们适用的义务，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获得保障和保护，

**欢迎**1999年1月15日生效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4</sup>缔约国的数目继续增加，目前这一数目已增加到八十一个，并念及有必要促进普遍加入该《公约》，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在外地所面临的危险和安全风险，他们开展业务的环境日益复杂，在很多情况下对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的尊重不断减损，

**赞扬**参加人道主义行动而往往冒着极大个人危险的人、尤其是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对**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和国家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死亡以及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深表遗憾**，并对这些人员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和在冲突后情势中发生的伤亡人数日增深感痛惜，

**强烈谴责**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日益要面对的凶杀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强奸和性侵犯、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施行的各种形式的暴力以及恐吓、武装抢劫、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和非法逮捕及拘留、以及袭击人道主义车队及破坏和抢劫财产的行为，

**深为关注**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受到攻击和威胁这一因素日益限制向处于困境的人民提供援助和保护，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上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实施攻击的人不会逍遥法外不受惩罚，确保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这些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

年10月10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1996年5月3日《第二修正议定书》。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3</sup>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sup>4</sup> 同上，第2051卷，第35457号。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5</sup> 将蓄意攻击根据《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任务的人员列为战争罪，并注意到该法院在适当情况下可以发挥作用，将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重申**需要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得到适当程度的安全保障，这是本组织的一项根本职责，并注意到必须在联合国组织文化中促进和加强安保意识以及在各级促进和加强问责文化，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
2.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人权法和难民法中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安全保障有关的原则和规则；
3.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尊重及确保尊重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这对于联合国各项行动的继续进行和成功执行极为重要；
4. **吁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之中，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之中或在冲突后，并且有人道主义人员在其国内展开活动的各国政府和当事各方，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的运送，让这些人员能有效率地履行任务，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5.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成为有关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并充分遵守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6. **又吁请**所有国家考虑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5</sup> 的缔约国；
7.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4</sup> 任择议定书》，<sup>7</sup> 由此扩大了该《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并呼吁所有国家考虑尽早签署并批准该《任择议定书》，以确保其迅速生效，并敦促缔约国制定必要的相关国家法律，从而能够有效实施该《议定书》；
8. **表示深为关切**过去十年来，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安全保障的威胁和攻击激增，而实施暴力行为的人却似乎逍遥法外不受惩罚；
9. **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任何威胁或暴力行为，重申必须追究这类行为实施者的责任，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更强硬的行

<sup>5</sup> 见《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节。

<sup>6</sup> A/61/463。

<sup>7</sup> 第60/42号决议，附件。

动，确保彻底调查在其领土上发生的任何此类行为，确保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将这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并敦促各国结束犯下这种行为可以逍遥法外的现象；

10. **吁请**所有国家在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遭到逮捕或拘禁时，迅速提供充分的信息，给予他们必要的医疗协助，准许独立的医疗队探视被拘禁者及检查被拘留人员的健康状况，并敦促它们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确保被以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违反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逮捕或拘留的人员获得迅速释放；

11. **吁请**武装冲突的所有其他当事方不要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劫持或拘留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并迅速释放任何被劫持者或被拘留者，不得加以伤害或提出让步条件；

1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得到全面尊重，还请秘书长在谈判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中涉及到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内容时，争取列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sup>8</sup>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sup>9</sup> 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内的适用条件；

13. **建议**秘书长继续争取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主要条款，特别是关于防止参与行动的人员受到袭击、确定这种袭击为可依法惩治的罪行以及检控或引渡罪犯的规定，列入将来缔结的、必要时并入列入现有的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商定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以及其他有关协定，并建议东道国也这样做，同时要记住及时缔结这种协定的重要性，并鼓励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14. **重申**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有义务遵守和尊重其活动所在国的国内法律；

15. **强调**必须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始终注意其执行任务所在国的国家和地方风俗和传统，并向当地民众清楚地宣传其目的和目标；

16. **欢迎**目前正在作出的努力，在联合国系统机构文化中促进和增强安全意识，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进一步建立和实施统一的安全管理系统，散发和确保实施安全程序和条例，并确保各级责任制，还欢迎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的设立及其工作；

17. **强调**必须特别关注从事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

<sup>8</sup> 第 22 A(I) 号决议。

<sup>9</sup> 第 179 (II) 号决议。

18. **又强调**需要特别注意当地聘用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他们特别容易受到攻击，占伤亡人员的大多数，并吁请人道主义组织确保其工作人员经过培训，充分了解所属组织的有关安全措施、计划和举措，而这些应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

1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执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获悉最低限度的行动安全标准和有关的行为守则，并且在行动中予以遵守，并适当获悉他们受命参与的行动的相关情况以及他们所要遵守的标准，包括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法中的标准，并确保提供安保、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充足培训，以增强他们的安全，让他们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并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都有必要为自己的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20. **欢迎**秘书长目前作出的努力，还强调有必要确保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在调到外地之前获得足够的安保训练，包括增强风俗意识的训练，还有必要高度重视对联合国系统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精神压力调控培训和相关的心理辅导；

2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报告；<sup>10</sup>

22. **强调**有关涉及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事件的范围和规模的资料，包括对这些人员攻击的资料，对弄清这些人员的活动环境至关重要；

23. **欢迎**秘书长为进一步增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而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并酌情邀请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与东道国密切合作，进一步加强分析其安全保障所受到的威胁，以控制安全危险，协助就如何特别是在外地维持有效的存在以便履行其人道主义任务这方面作出了解情况的决定；

24. **强调**国家一级安全行动的有效执行需要有统一的政策、标准、协调、通讯、遵守规则以及威胁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并注意到这些对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惠益，包括安全和安保部成立以来实现的惠益；

25. **确认**联合国系统在总部和外地都需要继续努力，以便建成一个强化的统一安保管理系统，并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为此目的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

26. **请**秘书长通过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继续促进联合国各部门、组织、基金和方案和相关国际组织、包括其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为改进工作人员的安保、训练和认识而规划和执行措施时加强合作与协调，并吁请联合国所有相关部门、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相关国际组织支持这些工作；

<sup>10</sup> A/61/531。

27. **确认**迄今秘书长采取的步骤，以及在涉及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事项时，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及非政府组织都需要继续努力加强总部和外地的协调与合作，以便解决在各地遇到的共同的安全问题，并鼓励解决安保培训需要的合作举措；

28. **强调**需要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划拨充足而且可预知的资源，包括借助联合呼吁程序，鼓励所有国家向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以期除其他外加强安全和安保部为确保紧急情况下和人道主义行动中安保人员的安全保障所作的努力；

29. **回顾**电信资源在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安全方面的必要作用，吁请各国考虑加入或批准于 2005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 1998 年 6 月 18 日《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sup>11</sup> 并敦促它们依照本国法律和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推动和加速在这种行动中使用通信设备，特别是减少并尽可能迅速解除对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使用通信设备的限制；

3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情况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增订报告。

---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